

#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函〔2020〕26号

## 关于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推行全链条 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关于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推行全链条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优化，促进工程建设类项目健康发展，现将推动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电子保函在全市工程建设活动中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动电子保函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应用

在全县工程建设活动中，推行以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电子保函替代现金方式缴纳的涉企保证金，丰富保证金缴纳方

式，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

## 二、推动保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电子化办理

按照“互联网+招标采购”的要求，在招投标各环节依托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办理使用保函。在办理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全链条各环节，突破招标人与投标人、中标人之间的信息屏障、填平技术鸿沟，实现CA登录、网签合同，在线生成电子保函、支持自动验真的全生命周期功能，切实做到保函全线上办理，提高交易效率，节约交易成本。

## 三、推动电子保函工作落实见效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做好用保函替代保证金工作，推动电子保函在本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应用，丰富涉企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方便投标人多种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进一步丰富交易功能，建设完善电子保函应用平台，保障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付款保函等各类保函的电子化应用，真正做到“线上申请、线上办理、线上出函”，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支持企业发展的举措落地见效。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印制

(共印10份)